

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中原政办〔2017〕13号

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郑州市中原区十三五消防事业 发展规划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，区人民政府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《郑州市中原区“十三五”消防事业发展规划》已经区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2017年9月29日

郑州市中原区“十三五”消防事业发展规划

“十三五”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、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、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“中国梦”的重要时期。做好消防安全工作，全面提高火灾预防和灭火救援能力，对维护社会大局稳定、促进社会公平正义、保障人民安居乐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。为深入推进“十三五”时期我市消防事业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、《河南省消防条例》、《郑州市“十三五”消防事业发展规划》（郑政办〔2017〕56号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，结合我区消防事业发展现状，编制本规划。

“十三五”期间，我区消防工作的奋斗目标是：深入贯彻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、失职追责”和“三管三必须”的要求，不断完善消防法律法规体系；消防安全网格化、行业系统标准化管理全面落实，社会消防管理水平不断提升；城乡消防规划及时编制、修订并纳入城乡规划，消防站、消防装备、消防水源、消防信息化等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基本达标；消防文化建设全面加强，消防宣传力度不断加大，公众消防安全素质显著提高；应急救援响应机制和指挥体系高效运行，灭火和应急救援能力明显增强；积极预防和减少亡人火灾，有效遏制较大火灾，严密防范重特大尤其是群死群伤火灾，火灾形势持续平稳。

一、建立健全消防安全责任体系

1. 强化党委政府属地管理责任

消防工作纳入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，推动消防工作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；纳入政府综合目标管理、平安建设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、政务督查等内容，每年签订消防工作目标责任书、开展工作考核，并将考核情况做为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。区防火安全委员会要充分发挥议事协调作用，定期召开消防工作联席会议，沟通信息，研究对策，解决问题。健全消防安全责任追究机制，对消防安全职责履行不到位、工作推进不力的，采取挂牌督办、约谈领导等措施督促整改。对发生亡人火灾和有影响火灾事故的，依法依规实施责任倒查；涉嫌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2. 强化行业部门依法监管责任

行业系统主管部门要将消防安全与业务工作同部署、同落实、同奖惩，实施行业系统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，明确消防安全归口管理部门和专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，建立并落实定期抽查、分析研判、教育培训、责任告知和督导问责等工作制度。教育、民政、房管、城建、城管、商务、文化旅游、卫生计生、人防、宗教等部门要严格审批设计消防安全的事项，完善行业消防安全制度，建立并落实信息互通、会商研判、联合执法、联合审批等工作机制。

3. 机关、团体、企业、事业单位要进一步健全消防组织和

管理制度，加大消防安全投入，完善消防基础设施，严格落实消防控制室规范管理和值班人员持证上岗制度，巩固提升消防安全“四个能力”。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要按照“自主管理、区域联防、资源共享、优势互补”原则，建立消防安全区域联防工作机制，2017年所有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建成微型消防站，所有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集中区域建立联防协作组织。设有自动消防设施的单位委托具有资质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，落实消防设施每月维保、每年检测制度。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企业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要求，配齐相应的消防装备器材，加强对从业人员消防知识培训教育和消防应急演练，提高自身应急处置能力。

二、全面加强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

4. 根据《郑州市火灾隐患综合整治暨消防安全提升工作总体方案》和《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》，2017年之前弥补消防站历史“欠账”，非建成区域所缺消防站应在“十三五”期间随全区城市建设同步实施、同步建设。同时在城中村改造区域、商业密集区、交通拥堵区域同步推进小型消防站建设。

5. 提升消防装备建设水平

所有一级执勤消防站“五个一”（压缩空气泡沫消防车、多功能抢险救援消防车、中重型大吨位水罐消防车、中重型泡沫消防车、登高或云梯消防车）灭火救援基本作战单元装备配备全部达标，二级消防站“三个一”（压缩空气泡沫消防车、多功能抢险救援消防车、中重型大吨位水罐消防车）灭火救援基本作战单

元装备配备全部达标，小型消防车装备按照不低于 20 人的标准，车辆装备器材配备全部达标；根据需要增配大型排烟照明消防车、干粉消防车、高倍数泡沫消防车、消防机器人、大流量拖车炮及输转破拆器材；新型消防员防护装备、抢险救援、灭火器材和灭火药剂配备及备份全部达标。推进装备应急保障能力建设，强化执勤消防站工程机械设备，装备维修中心有效运转。

6. 加强消防水源建设

对无市政集中供水、市政给水系统为间歇供水或供水能力不足的地区，由辖区街道办事处出资，依托辖区内主要河道、湖泊等天然水源和社会单位内部水池、水源，设置消防取水点或建设消防水池等取水设施。

三、切实强化基层消防安全管理

7. 持续深化普及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

将消防网格化纳入坚持依靠群众推动工作落实长效机制建设中，全面落实目标管理、督导考核、落实奖惩等制度和“三级网格”责任。在全区所有街道办事处成立消防管理办公室，全面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系统平台的应用工作。整合基层综治、安监、巡防、保安、物业等力量，建立街道消防应急队伍，全面推动社区微型消防站建设，加强业务培训指导，完善通讯信息化建设，逐步实现对各街道应急队伍的统一调度指挥。

8. 健全派出所消防监督执法工作体系

以执法主体建设、执法制度建设、执法信息化建设为突破

口，不断巩固完善公安派出所三级消防监督防控体系，夯实公安派出所消防安全责任，确保消防工作与公安基础业务工作同部署、同落实；不断提高公安派出所消防执法能力和水平，逐步实现派出所消防工作制度化、经常化、规范化；对接公安综治平台，开发公安派出所消防检查信息系统 APP，加强派出所监管单位的消防安全排查和跟踪，提升基层火灾动态防控水平。

9. 加强居民社区消防安全工作

持续开展物业小区消防安全达标创建活动，加强与房管、民政等部门沟通协调，强化对物业管理单位的行业监管和培训督导，推动物业单位落实住宅小区日常消防管理，大力提升居民消防安全意识和火灾防范能力。

10. 继续深化保巡消一体化工作效能

将全区街道办巡防中队纳入消防指挥调度体系。建立器材维护保养长效机制，完善保消执勤岗点软硬件建设，强化保安队员消防职能，落实消防工作职责制度，2020 年底前实现保安执勤岗点全部开展消防工作。健全保巡消督查考核机制，提升消防业务培训，提升巡防、保安队员排查巡查、消防宣传和初起火灾处置能力。加大区域联防建设试点建设力度，进一步强化区域联防保安的联勤联动功能。将消防技能纳入各类保安（含物业保安）从业资格考试，逐步在全区消防重点单位、公众聚集场所、易燃易爆单位和消防控制室推行普通保安和专业保安推荐使用力度，实现保安队员消防工作业务专业化，扩大保消工作在社会单位的

覆盖面。

11. 加强社区微型消防站和区域联防组织建设

街道社区要依托群防群治力量和单位已有消防组织，建立“有人员、有器材、有战斗力”的微型消防站，与保消一体化和巡消一体化工作紧密结合，实现消防安全巡察队、灭火救援先遣队和消防知识宣传队“三队合一”，并纳入灭火救援调度指挥体系。2017年，所有街道社区建成微型消防站。

四、不断深化火灾隐患排查治理

12. 强化火灾隐患排查整治

紧盯人员密集场所、易燃易爆单位、高层地下建筑、劳动密集型企业、生产和商业密集区、城乡结合部、“三合一”、“九小场所”等，分行业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治理，定期组织集中执法行动，着力解决突出问题。坚持“标本兼治”，研究制订区域性火灾隐患针对性整改措施，强化综合治理，推动各街道制订区域性火灾隐患整治工作计划，督促落实整改措施。完善重大火灾隐患政府挂牌督办、约谈曝光、社会公告、限期销案制度，每年挂牌督办一批重大火灾隐患单位和区域性火灾隐患，探索通过政府购买社会服务，引入第三方中介服务机构，对重大火灾隐患整治开展评估验收，对未按期整改，严重危及公共安全的依法实施停业整顿。

13. 加强突出问题消防安全治理

工信、工商质监、房管、公安等部门强化生产、流通、使用

领域监管，督促物业服务企业依法履行管理职责，持续推动居民小区规划建设电动自行车充电车棚。持续开展电气火灾专项整治，集中治理电气线路老化损坏、私拉乱接等问题，推广安装电气火灾监控系统。明确责任部门，分类制订管理标准，规范彩钢板、出租房屋、物流仓储、午托班、私人影院等领域管理，适时开展针对性治理。工商质检、公安消防等部门强化消防产品监督管理，每年开展消防产品质量专项整治，依法加大对消防产品制假、售假、用假行为的曝光和查处力度。

14. 加强和规范消防监督执法

公安消防部门坚持从严执法，加大对消防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。健全执法制度，加强内部监督，严格落实网上执法、集体议案、执法督查等措施，规范使用自由裁量权，不断提高执法质量。积极改进消防监督检查模式，推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消防监督检查制度，确保公平公正。优化便民利民服务，开展消防窗口服务达标建设，全面推行一站式办理、限时办结、执法建议等制度，不断提升群众满意度。

15. 规范消防中介服务机构服务活动

全面贯彻落实《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》（公安部令第129号），严格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的监督查处力度，全面打击出租、出借、倒卖或者以其它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、超越许可范围执业、出具虚假法律文书、执业行为不规范等违法违规行为，建立完善“黑名单”制度，及时公开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。

五、大力加强消防宣传教育培训

16. 提高消防安全常识普及率

将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纳入国民安全教育、普法教育、科普教育、劳动就业培训体系，将消防安全纳入精神文明、安全社区、安全村镇、安全单位创建和企业安全标准化创建活动，督促指导行业系统建立完善有效的消防安全教育培训体系。工会、共青团、妇联等团体和村民委员会、居民委员会要结合工作对象特点，组织开展针对性消防宣传教育活动，进一步提升公众消防安全常识和自防自救能力。2020年底，城镇国民消防安全常识知晓率达80%左右。

17. 强化消防宣传阵地建设

推动建立户外媒体宣传联盟，实施消防宣传橱窗工程，在繁华街道、高速入口、重要场所设置消防宣传橱窗，常态宣传消防知识和警示提醒。2020年底前建成专业消防教育基地，建成依托学校或单位设立的消防安全教育馆。

18. 深化社会化消防培训

各级、各部门要采取从业培训和专业培训相结合、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，进一步完善社会化消防教育培训体系。教育、公安、民政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、住房城乡建设、文化、卫生计生、旅游、安全监管等部门，要加强对行业系统和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消防管理人员、重点工种等重点人群的消防培训。社会单位加强对本单位从业人员的消防宣传教育培训，制定灭火应急疏散

预案，定期组织开展演练，提高火灾防范水平。乡镇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、村（居）委会、社会救助组织等每年至少开展一次针对鳏寡孤独、老弱病残等群体的宣传培训，提升其避险逃生和自救能力。

19. 加强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

鼓励社会力量建立消防职业培训机构和消防安全专业培训机构，逐步推动消防控制室操作人员。特殊工种从业人员。易燃易爆岗位从业人员、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人员，消防设计、施工、检查维护人员等消防从业人员持证上岗。2020年全区消防控制室操作人员持证上岗率不低于95%。

六、强力推进灭火应急救援工作

20. 加强应急救援力量建设

强化应急救援队伍建设，依托区消防部门大（中）队分类打造高层建筑、地下工程、石油化工、大型综合体、建筑倒塌、交通、地震、洪涝等灾害事故处置专业队伍，组建1个特勤队或特勤班组，形成应急救援特勤力量网络。

21. 提升灭火应急救援能力

根据辖区灾害事故特点，建成性能先进、功能完善的应急救援综合训练设施，具备相应的高层地下建筑、化工生产装置、城市综合体火灾扑救及建筑倒塌、水域救援等典型灾害处置模拟训练设施。制定并严格落实年度培训和演练计划，扎实开展基地化、模拟化、实战化轮训培训，每季度至少组织1次多部门协同

配合的高层建筑、地下工程、仓储物流或大型城市综合体应急救援合成演练。

七. 深入推进信息化技术应用

22. 推动消防物联网技术应用

依托政府“智慧城市”、大数据中心等建设项目，对接公共安全视频监控、应急管理、道路监控、公安 PGIS 等信息资源，构建综合性信息中心平台，确保联勤联动、信息同步、资源共享。推进“互联网+”便民服务平台建设，实现消防行政许可网上办理、执法信息网上公开、网上查询。探索城市消防物联网远程监控系统建设，加强重点单位和重点部位的消防动态数据采集，并汇入公安综治平台，提升火灾动态防控水平。加强在消防灭火救援、部队管理中的应用，充分获取人、车、物等资源信息，起到辅助决策作用。

23. 推动人工智能技术应用

综合网络、图像识别等技术，在智能灭火机器人、智能指挥调度系统、火灾救援智能辅助决策上得到应用。充分利用虚拟现实（VR）的高仿真城乡特点，将虚拟现实技术应用到消防宣传、消防业务训练等方面，解决在消防宣传、训练等工作中场景不逼真、场地受限等问题。广泛推广移动消防 APP 软件在行业内部和外部的应用，实现消防工作人员利用 APP 软件开展消防业务工作，行业外部人员利用软件实现消防知识学习和报警、投诉等功能。

24. 推动数据分析技术应用

开展全员信息化应用业务培训，提升基础业务信息数据录入率、完整率、准确率，通过大数据分析应用，逐步提升情报信息对防火监督、灭火救援、队伍管理、后勤装备、社会公众服务等各项消防警务决策、管理、宣传的辅助能力。